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63號

原告 金洋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俊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仟健金屬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圖資服務費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6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法官 洪瑋孺

法官 林宇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